

招标文件

(公开招标)

项目编号：BDGK2022044

项目名称：保定市生态环境应急监测能力提升建设项
目

采购人：保定市环境监控中心

保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二〇二二年八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2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8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20
第四部分 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	32
第五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35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38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保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下简称“交易中心”)受保定市环境监控中心的委托,对保定市生态环境应急监测能力提升建设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与投标。

1、项目名称:保定市生态环境应急监测能力提升建设项目

2、项目编号:BDGK2022044

3、招标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采购项目内容。

含具体报价范围、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本招标文件中商务、技术和服务的相应规定为准。

4、下载招标文件方式:登录“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hebpr.gov.cn/hbggfwp/>)”进行市场主体注册,在线提交诚信承诺书、营业执照、基本账户开户相关证明、法人授权委托书扫描件完成注册核验或携带上述材料到保定市民服务中心(河北省保定市乐凯北大街3088号电谷科技中心1号楼)二楼大厅公共资源交易受理窗口办理注册手续。

咨询电话:4009980000 或 03126788698、03126788272。

投标人通过市场主体库资格确认(注册登记)后,用CA密钥登录保定市交易综合信息平台下载招标文件。

办理CA密钥可在河北CA、北京CA中选择办理(排名不分先后),办理CA咨询联系方式如下:

河北CA密钥咨询电话:400-707-3355 网址:<http://hebca.com/ggzybd.html>

北京CA密钥咨询电话:400-994-3319 网址: <http://work-life.cn/ca.html>

5、下载招标文件咨询电话:4009980000

6、标书制作人:刘海燕 电话:0312-6788609

采购单位联系人:高媛媛 电话:0312-5023163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投标人应具备的特定资	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采购项目内容“投标资质

序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质要求	要求”
2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3	投标人应提交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包含的内容	应按本文件的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的内容制作，实质性条款若有缺失或无效，该投标无效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4	投标人应提交的投标文件技术部分包含的内容	应按本文件的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的内容制作，实质性条款若有缺失或无效，该投标无效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5	保证金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根据冀财采〔2021〕7号文件不予以收取保证金。
6	是否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和报价	否
7	是否允许投标人将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	否
8	是否提供样品	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10	是否勘查现场	投标人自行联系采购人到指定地点勘查现场，采购人不统一组织勘查现场。
11	投标文件有效期	60 个日历日（自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
12	投标文件提交说明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bdt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保定市公

序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共资源交易综合信息平台”上传。
13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要求	<p>(1) 招标产品未特别注明“进口产品”字样的，均必须采购国产产品。</p> <p>(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有关规定，对小型、微型企业报价给予价格扣除优惠政策，详见评标方法。</p> <p>(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4)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5) 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允许法人的分支机构参加投标和政府采购活动。</p> <p>(6) 设计商品包装或快递包装的，按照《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要</p>

序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p>求执行。</p> <p>（7）密码技术设备要求：参与使用密码技术设备政务信息系统的投标、承建及运维服务政府采购项目的，国产密码技术设备必须为经国家密码检测部门检测合格的密码产品。</p> <p>（8）根据财库[2019]9号文《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规定，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采购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p> <p>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p> <p>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所投产品的国家规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图像版。</p> <p>注：1)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详见财库[2019]18文《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p> <p>2)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详见财库[2019]19号文《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p> <p>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详见 2019 第 16 号文《市场监管总局关</p>

序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p>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p> <p>（9）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是市场监管总局发布的《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2020年第18号）内的产品，必须符合《认证认可条例》第二十八、二十九、三十条规定，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所投产品的强制产品认证证书图像板。</p> <p>（10）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财库〔2016〕125号第二条第三款规定及冀财采〔2020〕5号文件要求，投标人是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渠道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例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供应商。</p> <p>在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的供应商应当给予政府采购领域联合惩戒。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将被拒绝参加政府采购活动。</p> <p>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渠道。</p>
14	招标文件质疑期限	自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供应商认为本招标文件内容使自己的权益收到

序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损害的，应当在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视为无疑义。
15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成员由专家和采购单位代表共 5 人组成。根据冀财规〔2018〕9 号文件，专家抽取在所属设区市内随机抽取专家评委 4 人，采购单位代表 1 人，评标工作开始前评标委员会推选一位评委担任评委会主任。评审费用由保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支付，异地评审住宿费和交通补助由采购人支付。
16	中标供应商的确定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17	说 明	本招标文件中采购项目内容及评分标准由 保定市环境监控中心 负责解释。
18	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地点	2022 年 9 月 20 日上午 09：00，保定市民服务中心（保定市乐凯北大街 3088 号电谷科技中心 1 号楼）四楼第六开标室。
19	本项目所属行业	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认定为：工业。
20	其他事项	投标人提供的资质和业绩等所有资料均须附在投标文件中，不再接收纸质投标文件及资料。

注：本表内容与投标人须知内容不一致的，以本表内容为准。

重要提示：开标结束后，投标人请随时关注“澄清/说明/补正”模块，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对提出的问题以文字形式或图像版证明材料进行回复。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和补正的，评标委员会有权作无效投标处理。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一、采购内容及数量

购置生态环境应急监测设备 13 套：

- (1) 深井采样器 2 套
- (2) 便携式抽滤仪 2 套
- (3) 水样保存箱 4 套
- (4) 便携式测汞仪 1 套
- (5) 手持式叶绿素（蓝绿藻）测定仪 1 套
- (6) 细菌快速检测仪 1 套
- (7) 便携式颗粒物检测仪 1 套
- (8) 无人机环境检测平台 1 套。

二、技术要求

（一）深井采样器

1、用途：

主要用于测井,任何深度的地下水取样。

2、配置要求：

- (1) 采样单元：1000ML 铝质蓄水容器装置（管套，深度计和落锤、排液旋塞）2

套

- (2) 200 米标准采样缆绳（带刻度）2 套、备用机组垫圈 2 套

3、技术参数要求：

- (1) 可使用的观察管的直径不小于 2"
- (2) 材料：阳极处理铝材, 防锈钢, POM
- (3) 密封：密封符合国家采样技术要求
- (4) 管材：PVC 透明管或阳极处理铝材
- (5) 固定负载： $\geq 1000\text{g}$
- (6) 容量： $\geq 1000\text{ml}$
- (7) 排水嘴直径： $\geq 5\text{mm}$

(二) 便携式抽滤仪

1、用途：

用于对被采集水样的现场过滤。

2、配置要求：

主机 2 套、样品瓶 4 个、滤膜 2 盒、滤膜夹 2 个、电源线 2 套、便携箱 2 个、说明书 2 份、合格证 2 份、保修卡 2 份

3、技术指标要求：

标准符合：HJ776-2015《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及 GJW-03-SSG-001《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网络作业指导书》

(1) 采用一体化设计方式，便于现场使用

(2) 带有真空度调节阀，可根据需求自行调节抽滤真空度和抽滤速度

(3) 带有电量显示仪表，实时监控仪器剩余电量

(4) 自带大容量锂电池，

(5) 真空泵耐酸碱腐蚀

(6) 集液瓶和样品瓶合二为一；

(7) 样品瓶（集液瓶）材质不含金属离子；

(8) 带有抽滤保护瓶；

(9) 采样流量（空载）：不小于 5L/Min

(10) 负载能力 \geq -80kPa

(11) 续航时间：大于 6 小时

(三) 水样保存箱

1、用途：用于恒温保存样品

2、配置要求：

(1) 60L 主机 4 套

(2) 交直流电源线 4 根

(3) 车载专用电源线 4 根

3、技术指标要求：

- (1) 容积：不小于 60L
- (2) 冰箱温度是可以-18 度到 10 度调节
- (3) 提篮区可-18 度到 10 度调节，右边潜区最低温度可到-6 度
- (4) 双侧开门
- (5) 内置排水孔

(四) 便携式测汞仪

1、用途：

用于直接快速测定气、固、液中的汞含量，可直接分析检测，无需消解、富集和预处理；

2、配置要求

- (1) 主机 1 台；
- (2) 复杂样品附件 1 台；
- (3) 液体分析附件 1 套；
- (4) 样品舟、石英舟带手柄 5 个，石英舟不带手柄 5 个；
- (5) 配套控制软件和相配的电缆线；
- (6) 电源适配器；
- (7) 防尘过滤器；
- (8) 数据处理系统；

3、技术指标要求

- (1) 符合标准 HJ597-2011，HJ543-2009，GB5009.17-2014；
- ★(2) 可直接分析检测气、固、液中的汞含量，无需消解、富集和预处理。
- (3) 无需耗材，可不用金汞齐富集实现样品检测；
- (4) 只用空气作载气；
- (5) 仪器分析软件采用中文操作系统；
- (6) 仪器便携性强，可用于实验室和野外操作；
- (7) 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管采样直接热解分析；废水、固体废物及煤采用直接热解分析；

(8) 液体采用氯化亚锡冷原子吸收法;

(9) 重量: 主机不大于 7kg (含锂电池), 仪器配备专用的便携包;

★(10) 仪器为模块化设计, 在现场进行简单切换即可转换为流动样品进样测汞(还原-冷原子吸收原理); 使同一台仪器同时具备完善的符合固体、液体及气体测汞;

★(11) 气体检测限: $\leq 5\text{ng}/\text{m}^3$ (实时检测 1 秒 1 个数据)

(12) 固体检出限: $\leq 0.05\text{ug}/\text{Kg}$ (ppb 级);

(13) 液体检出限: $\leq 0.5\text{ng}/\text{L}$ (ppt 级);

(14) 分析速度: ≤ 100 秒;

(15) 电源要求: 交电 220V/50Hz 直电 10/14V;

(16) 温度: 1- 40°C;

(17) 湿度: $\leq 95\%$

(五) 手持式叶绿素(蓝绿藻)测定仪

1、用途: 监测水中的蓝绿藻和叶绿素。

2、配置要求:

(1) 主机带内部电池仓

(2) 淡水蓝绿藻探头

(3) 叶绿素探头

(4) 大于 4 米水下电缆

(5) 手操器

3、技术指标要求:

(1) 主机:

★ ①主机应最少配备有一个温度传感器、不少于 5 个外部传感器端口和可选内部深度传感器, 支持采购人后期扩展。

②重量: 小于 5 kg; 最大深度: 不低于 200m; 内存: 不小于 4GB。典型条件下, 可连续使用约 90 天。USB 可供将数据快速传输到加固型平板电脑和现场笔记本电脑。

(2) 手持终端显示器:

①固定帽安装完整时防水级别到 1 米

- ②显示屏可在阳光直射下阅读
- ③工作温度：-5至50° C(23-122° F)
- ④存储温度：-20至60° C (-4至140° F)
- ⑤电池使用寿命：连续使用且打开背光灯时为10小时
- ⑥数据内存：不小于4GB

(3) 叶绿素 a:

- ①范围：低灵敏度：0-500 μg/L;
- ②精度：线性 0.998 R2(若丹明 WT 的连续稀释法);
- ③分辨率：0.01 μg/L;
- ④方法：体内荧光法;

(4) 蓝绿藻:

- ①范围：0-40,000ppb
- ②精度：线性为 0.999 R2
- ③分辨率：0.02ppb;
- ④方法：荧光法

(六) 细菌快速检测仪 (微生物)

1、用途:

用于水中总大肠菌群、大肠埃希氏菌、粪(耐热)大肠菌群的快速检测

2、配置要求:

- (1) 程控定量封口机 1 台
- (2) 质控包 1 套 (97 孔标准阳性比色盘 1 个; 质控样品 2 支)
- (3) DST 酶底物试剂 100 个
- (4) 97 孔定量盘 100 个
- (5) 取样瓶 (内含硫代硫酸钠) 100 个
- (6) 隔水式培养箱 1 套

3、技术参数

- (1) 程控封口系统

①智能化：带有液晶显示屏，内置智能模块。自动计数功能，可对实验过程及使用次数进行记录。也可通过 MPN 计数软件得出数值。

★②预热时间：<5 分钟。

★③封口速度：<15 秒。

④噪音：≤48dba

⑤一键排水功能：后置排水孔。

⑥有清洁窗口，带有检修门。

⑦具有睡眠模式：设备通电情况下长时间不用，2 小时后自动进入睡眠模式。

⑧封口完毕后自动停机。

2、隔水培养箱

①外壳采用冷轧钢板制造，表面静电喷塑，内胆镜面不锈钢，隔板可以任意调节；

②液晶屏显示各种参数，温控仪具有控温、定时、超温报警等功能；

③可编程程序设计，可设置 10 段 100 周期；

④具有来电恢复功能；

⑤标配 RS-485 接口；

⑥加热方式：水套式

★⑦控温范围：室温到 65℃

⑧温度分辨率：不大于 0.5℃

⑨温度波动度：不大于±0.25℃

★⑩容积：不小于 150L

⑪载物托架：3 块

（七）便携式颗粒物检测仪

1、用途：用于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环境评价、应急监测以及环境空气自动测站 PM10 和 PM2.5 数据比对工作，长时间连续自动工作。

2、仪器配置：

（1）环境粉尘连续监测仪主机 1 台

（2）PM10 切割器、旋风式 PM2.5 切割器组件 1 套

- (3) 环境温湿度传感器 1 套
- (4) 三角支架 1 个
- (5) 采样滤带 2 盒
- (6) 便携防护箱 1 个
- (7) 切割器防护箱 1 个
- (8) 标准膜片 1 个
- (9) 说明书及合格证 1 份

3、技术指标：

(1) 需满足 HJ653-2013 环境空气颗粒物 (PM10 和 PM2.5) 连续自动监测系统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

(2) 具备数字与模拟输出接口，可连接数采仪进行联网传输

★(3) 具备 β 射线吸收称重直接测量颗粒物浓度，无需修正可 24 小时监测

★(4) 采样仓位与检测仓位分离，相互不干扰

(5) 运纸机构单向走纸

(6) 具备动态温湿度补偿功能，需符合国家标准

(7) 可选择不同切割器进行 PM10、PM2.5 浓度实时测量

★(8) 显示触摸屏抗强光，户外强光照射下清晰显示

(9) 具备自动测量温湿度和气压等参数，自动换算标准状态采样体积

(10) 具备自动存储历史测试数据、可现场打印或 U 盘导出

(11) 具备 4G 无线通讯模块，可远程查询仪器工作状态和实时测量数据

(12) 数据断电自动保存功能，来电后保持断电前状态运行

(13) 交直流两用，锂电池供电连续运行 ≥ 8 小时

(14) 可查询详细的历史故障报警

4、主要参数要求：

(1) 测量量程：(0~10000) $\mu\text{g}/\text{m}^3$ ；分辨率：1 $\mu\text{g}/\text{m}^3$

★(2) 采样流量：16.7L/min，分辨率：1.0L/min

(3) 标准膜重现性： $\pm 2\%$

- (4) 数据存储量：365 天小时浓度数据
- (5) 工作电源：交直流两用
- (6) 数据接口：支持 U 盘数据导出
- (7) 大气压：(60~130)kPa

(八) 无人机环境检测平台

1、用途：

应用于应急事故检测，大气环境测量，水质采样和排污口排查等多种场合。

2、配置要求：

- (1) 六旋翼无人机：蓄电池 12 块、视频摄像头、软件、遥控器等全套配置。
- (2) 气体模块配 15 个传感器、水质采样模块、操作平板，笔记本电脑，软件平台。

3、技术指标：

- ★ (1) 六旋翼结构，高强度碳纤维机架；
- ★ (2) 可根据采购人需要配备传感器一次可同时安装 24 只气体传感器，无需频繁更换传感器，
- (3) 现场直接测量多种气体的瞬时浓度；
- ★ (4) 气体检测单元采用模块化设计，可分别也可组合挂载；
- (5) 检测数据多链路传输，即可通过 GPRS 网路传输至云平台也可通过无线方式直接传输至监测数据平板或电脑；
- (6) 可视化的分析软件和云平台，实时查看污染物变化曲线图、实时航迹图、二维污染物分布热力图、二维等值线污染物分布热力图和三维污染物分布图；
- (7) 飞行器搭载专业级飞控，确保飞行时的精确定位和在复杂气流条件下的姿态稳定与安全的全自主飞行，保证高电磁干扰环境下的稳定飞行，支持一键式任务执行和失控自动返航；
- (8) iPad 地面站，可同时规划航线和查看实时高清图像；
- (9) 可搭载红外和高清摄像头，用于夜航、热源排查和排污口排查等多种场合；
- (10) 配备水质采样组件，提高水质监测的自动化、精确化、信息化水平。
- (11) 无人机指标

无人机技术指标			
飞行平台	多旋翼飞控系统	自主起降	用地面站飞行时,具备一键起飞功能,自动降落功能
载荷能力	(1-6) kg	自主悬停	具备油门回中,自动悬停功能
遥控半径	5Km (遥控器)	航线飞行	--
视频传输距离	5km	飞行模式切换	具备:手动飞行模式、GPS 模式(悬停)、航线飞行模式
最大飞行高度	垂直最高 500m	机头朝向锁定功能	具备锁定航向功能,不分头尾
海拔飞行高度	2500m	实时回传飞行状态	--
最大抗风能力	5 级	实时回传视频	具备高清数字图像传输系统
最高巡航速度	18m/s(无风环境)	存储实时视频	--
续航时间	空载 32 分钟 负载 3kg 20 分钟	实时回传飞行器的姿态、坐标、速度、角度、电量等信息	--
定位精度	水平 $< \pm 1m$ 垂直 $< \pm 0.5m$	多种失控保护设计	具备:失控返航、低电压报警、低电压返航、低电压降落
地面工作站	可以在 iPad 上规划飞行航线,按航线自动飞行	导航灯	导航灯可目视距离: (300-500) m
摄像头	像素 1200 万	空载重量	$< 10Kg$ (含电池)
可配置传感器指标			
传感器名称	缩写	参数范围	分辨率
细颗粒物	PM _{2.5}	(0-999) $\mu g/m^3$	0.1 $\mu g/m^3$
可吸入颗粒物	PM ₁₀	(0-1999) $\mu g/m^3$	0.1 $\mu g/m^3$
氧气	O ₂	(0-30%) Vol	0.1%
臭氧	O ₃	(0-5) ppm	0.01ppm
氢气	H ₂	(0-1000) ppm	0.1ppm
氯气	CL ₂	(0-50) ppm	0.01ppm

氟气	F ₂	(0-1) ppm	0.01ppm
一氧化氮	NO	(0-250) ppm	0.1ppm
二氧化氮	NO ₂	(0-20) ppm	0.01ppm
一氧化碳	CO	(0-500) ppm	0.1ppm
二氧化碳	CO ₂	(0-5000) ppm	1ppm
二氧化硫	SO ₂	(0-20/100) ppm	0.1ppm
二氧化氯	ClO ₂	(0-20) ppm	0.01ppm
氨气	NH ₃	(0-100) ppm	0.1ppm
氯化氢	HCL	(0-30) ppm	0.01ppm
氟化氢	HF	(0-10) ppm	0.01ppm
硫化氢	H ₂ S	(0-100) ppm	0.1ppm
氰化氢	HCN	(0-30) ppm	0.01ppm
PID 检测器	VOC	(0-20) ppm	1ppb
水质采样器技术指标			
重量	2kg	取水容量	1.5L
最大尺寸	(长 160×宽 134×高 319) mm	遥控距离	2km
收放时间	≤20s	最大功耗	40W
取水深度	(2-3) m	供电	(22.2-25.2) V

备注：

1、本项目核心产品为：便携式测汞仪

2、以上采购项目内容技术参数为实质性条款，投标人不满足或未完全响应即为无效投标文件，但可以优于招标文件要求。

三、商务要求

(一) 投标报价：

本项目预算为 1192200 元，投标人投标报价超过预算的为无效投标。投标报价应包含设备采购、运输、安装调试、培训、质保及 2 年无人机飞行服务等所有费用。

(二) 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日历日）内供货。

(三)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 验收方式：依据《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采购合同履行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冀财采〔2016〕24 号）的文件要求进行验收。

(五) 付款方式：

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货物及符合财务要求的发票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价款的 50%,设备履约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价款的 50%。合同签订后 7 日内,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供中标金额 5%的履约保证金;仪器设备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且 2 年无人机飞行服务完成后,采购人退还全部履约保证金。

(六) 培训要求: 免费对采购人技术人员的操作、维修、保养等方面进行培训,还应免费提供现场培训,不限人数,直到采购人能独立操作和使用。

(七) 售后服务:

1、仪器到达采购人要求的地点后,技术人员上门免费安装、调试;

2、质保期内,中标人负责免费进行更换损坏的部件;中标人应终身负责维护维修,在采购人提出维修要求 4 小时内做出回应、协助采购方远程指导排除故障,如远程不能排除故障则 2 个工作日内派专业技术人员到达现场(不可抗拒原因除外)进行维护维修;

3、保修期外,根据维修报告收费,并保证常用零配件的供应,并免费对软件进行升级。

4、无人机环境检测平台:

(1) 提供无人机飞行服务 2 年,飞行人员必须具有无人机飞行证书(提供证书图像版制作到投标文件中),采购人提出监测需求时中标人 2 小时内到达指定地点;

(2) 协助采购人操作人员进行无人机飞行证考试,人数不少于 3 人,费用中标人承担;

(3) 免费提供 2 年无人机维护服务,每年定期进行无人机检测维护、气体传感器定期标定服务。

(八) 质保期: 所投货物安装验收后 12 个月。

以上商务要求为实质性条款,投标人不满足或未完全响应即为无效投标文件,但可以优于招标文件要求。

五、投标资格要求

(一)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以下材料: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或 2020 年度(或 2021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或2021年7月至今任意月缴纳税收凭证和缴纳社保的凭证；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招投标活动。

2、定义

2.1 “招标货物”指本招标文件中第二部分所述的本次采购包含的所有货物。

2.2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3 “交易中心”指保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3、合格投标人

3.1 具有本项目供货、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履行本招标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供应商均可参加投标。

3.2 投标人必须是已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的供应商。

3.3 投标人应当遵守我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和本项目所需的特定条件。具体为：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4 具有法人资格且与其他法人具有控股关联关系的投标人的特别规定如下：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监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当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交易中心和采购人在任何情

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通知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含更正公告、变更公告等），交易中心将在中国河北政府采购网、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上以发布公告的形式通知投标人。

6、招标文件的内容

招标文件由下列六部分内容组成：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四部分 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

第五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7、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该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7.2 采购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交易中心认为需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交易中心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二、投标文件

8、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8.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商务及技术文件和资料、图纸中的说明）以及投标人与交易中心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8.2 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必须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9、投标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要求

9.1 投标文件分为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商务部分指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技术部分指投标人提交的能够证明投标人提

供的货物及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本次招标，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商务、技术部分内容和需要投标人自行编写投标文件，具体填写要求及格式详见本招标文件第六部分。

9.2 投标文件规格幅面（A4），按照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内容顺序，统一编目录。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制作。

9.3 交纳保证金或提交电子保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根据冀财采（2021）7号文件不予以收取保证金。

9.4 投标报价

（1）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2）本次招标是否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和报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6条。

（3）投标人在投标报价分项明细表中填写投标总价包含的报价项目的明细情况，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签署。

（4）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或优惠承诺应在开标一览表显著位置注明，只有开标时唱出的报价优惠承诺才会在评标时予以考虑。

（5）投标的报价优惠承诺应与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分项明细表有关报价项目相对应。除报价优惠承诺外，任何超出招标文件要求而额外赠送的设备、免费培训等其他形式的优惠，在评标时将不作为价格折算的必备条件。

（6）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9.5 本项目是否允许投标人将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7条。

10、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10.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性的响应。

10.2 投标人照搬照抄招标文件技术、商务要求，并未提供技术资料或提供资料不详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决定是否通知投标人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未做出解释、做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有权作**无效投标处理**。

10.3 投标文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的要求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

10.4 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仪式上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

10.5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1、投标文件的有效期限

本项目投标文件的有效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1 条，有效期短于该规定期限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2、投标文件的制作

本项目投标文件均用专用招投标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完成招投标过程。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投标人如对正确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有疑问的，请拨打客服电话 4009980000 咨询。

12.1 投标人通过登录网址“（<https://www.bqpoint.com/>）”，网站服务大厅（下载专区）下载“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北公共资源版)”。

12.2 投标人凭 CA 密钥登录保定市公共资源全流程电子交易系统自行下载所参加项目的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格式（.BDZF）。

12.3 投标人应使用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编制投标文件。并使用数字证书（CA）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签名。电子交易系统不接收投标人未按规定使用数字证书（CA）加密、签名的投标文件。

12.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2.5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12.6 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bdtf 格式和*.nbd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加密。

12.7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12.8 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交易中心将拒收。

13、投标文件的签署及其他规定

13.1 组成投标文件的各种文件均应遵守本款规定。

13.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

使用其它（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

13.3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的封面下方以及其他本招标文件要求的位置填写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13.4 因投标文件字迹潦草、提交资料不清晰或表达不清楚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3.5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准备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bdtf 格式，上传“保定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信息平台”中的“采购投标文件上传”）。

14、投标文件的递交

14.1 投标文件的递交时间、地点

（1）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bdtf）到保定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信息平台的“采购投标文件上传”菜单中。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加密的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上传的，为无效投标。**

各投标人务必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仔细确认投标文件是否已成功递交到系统内（以往项目中，经常发生投标人多次撤回修改投标文件，但却忽略最终递交的步骤），若因投标人原因导致递交失败，开标当日不得使用备用非加密文件进行补救，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投标人因保定市公共资源全流程电子交易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拨打客服电话 400-998-0000 咨询。

14.2 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加密上传，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投标文件，系统拒绝接收。

15、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特别提示：因保定市公共资源全流程电子交易系统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三、开标

16、开标及其有关事项

本项目开标时通过保定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综合信息平台完成远程解密、开标唱标环节。

16.1 开标时间：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16.2 开标需要做的准备工作：

1) 软硬件设施：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包括高配置电脑（操作系统要求 Windows7 及以上，IE 浏览器暂只支持 IE11 及以上）、高速稳定的网络（独享网络带宽 4M 以上）、电源（不间断）、CA 密钥等；软件设施包括安装河北省通用数字证书驱动最新版本（可到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www.hebpr.gov.cn/hbjyzz/bszn/006005/bsznmore.html> 下载数字证书驱动）。

2) 开标当日，投标人可不必抵达开标现场，在任意地点登陆保定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综合信息平台进行远程解密，**建议使用制作投标文件 CA 密钥及制作、上传投标文件使用的电脑进行解密。**

3) 可使用保定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综合信息平台（<http://publicservice.hebpr.cn/PublicService>）投标文件上传模块中的模拟解密功能，如能正常解密，说明本机满足远程自助解密要求。

16.3 开标流程

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开标管理员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

2) 公布投标人名单后，投标人在半小时内完成远程解密。具体操作可登录在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www.hebpr.gov.cn/hbggfwp/>）-办事指南-下载专区-“操作手册”中下载《保定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综合信息平台远程解密操作手册》进行相关操作。

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CA 密钥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不能参与后续评标；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开标大厅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

3) 待所有投标单位都解密完成后，公布投标价格。

4) 投标人对开标记录表中的投标价格进行确认，开标结束。

开标时如有问题和异议请联系：4009980000, 0312-6788705；投标人在开标过程中

如有异议未及时提出的，视为放弃对开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重要提示：开标结束后，投标人请随时关注“澄清/说明/补正”模块，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对提出的问题以文字形式或图像版证明材料进行回复。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和补正的，评标委员会有权作无效投标处理。

四、评标程序和要求

17. 组建评标委员会

交易中心根据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结合本招标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5 条。评标专家由交易中心与采购人代表一起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采购人代表由采购人向交易中心出具授权函授权参加评标。

18. 投标文件初审

18.1 投标文件初审包括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8.2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资格性审查内容：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以下材料：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或 2020 年度（或 2021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或 2021 年 7 月至今任意月缴纳税收凭证和缴纳社保的凭证；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
6.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7. 采购人通过“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渠道查询信用记录，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无需提供。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

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8.3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是指与招标文件的主要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

符合性审查内容：

- 1、投标报价情况；
- 2、实质性条款的响应情况。

(3)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明确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条款的要求，投标人投标无效且不得再对投标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4) 投标文件的细微偏差是指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18.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87号令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9. 投标的澄清

19.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扫描并传输至远程投标人）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19.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扫描并在线传输由评标委员会接收），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

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决定是否通知投标人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该投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做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可作无效投标处理。**

20. 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1、中标候选供应商的确定及编写评标报告

21.1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对有效投标人投标文件技术部分、商务部分，如有样品评分的还应包括样品，进行综合评审打分（项目分包招标的按包分别评审打分），最后根据评标委员会的综合打分结果，按照投标人得分高低排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供应商。

21.2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由全体评标成员共同签字确认。

根据财库[2012]69号文件规定：评审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2.确定中标供应商

交易中心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23.评标过程保密

开标之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与评标无关的人员透露。

24. 关于投标人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评标报告签署前，各项本应作拒绝投标和无效投标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投标人进入初审、详细评审或其它后续程序，一旦被发现存在上述情形，评标委员会均有权决定对该投标予以拒绝，或有权采取相应的补救或纠正措施。

25. 采购项目废标

25.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对采购项目予以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数量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5.2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原因通知所有投标人。

26、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均视为无效投标：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的；

(6)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且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7)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条款规定、要求的。

五、签订合同

27、 中标通知

27.1 评标结束后，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交易中心将评标结果在中国河北政府采购网发布公告，由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签发《中标通知书》。

27.2 交易中心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不作未中标原因的解释。

28、签订合同

28.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8.2 在合同履行中，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中标人可与采购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

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28.3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六、中标服务费

29、本次招标不收取中标服务费。

七、保密和披露

30、 保密

投标人自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履行本招标项目的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传播。

31、披露

31.1 交易中心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标书的有关人员披露。

31.2 在交易中心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交易中心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中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中标人的名称及地址、投标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中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八、询问和质疑

32、 投标人有权就招标事宜提出询问和质疑

32.1 招标程序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约束，并受到严格的内部监督，以确保授予合同过程的公平公正。

32.2 投标人对采购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交易中心提出询问。

32.3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32.4 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

32.5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2.6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32.7 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时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质疑时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人可不予受理：

- (1)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2)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 (3) 质疑书没有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的；
- (4) 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诉讼程序的；
- (5)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32.9 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2.10 供应商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采购人可以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将处理决定在相关政府采购媒体上公布。

32.1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进行投诉。

第四部分 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

一、评标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为 100 分，评标委员会根据量化指标按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前三名中标候选人，当得分相同时，报价低者优先；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2、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中第三十一条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九条要求和财库〔2022〕19 号文件要求，本项目对小型、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10%扣除，用扣除后的投标报价参与评审；中小企业认定时，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评标委员会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进行认定。

二、评标程序

首先按招标文件要求由采购人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性审查。其次评标委员会对资格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进行符合性审查，确认其投标文件是否响应了招标文件实质性条款的要求，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进入综合打分评审。

三、评定内容及标准

评分细则（计算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序号	打分项目	标准分值 (分)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	30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得满分 30 分，其它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30</p> <p>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投标人在“澄清/说明/补正”模块进行书面解</p>

			释，投标人未做出解释或做出的解释不合理，评标委员会可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技术参数	20	<p>技术参数中标★项每有一项正偏离的得1分，满分15分。不带★项每有一项正偏离的得1分，满分5分 此项满分20分</p> <p>（提供生产厂家相关证明材料图像版制作到投标文件中，否则不得分。）</p>
3	企业实力	3	<p>（1）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环境管理体系证书的得1分；</p> <p>（2）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p> <p>（3）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p> <p>（评标委员会登录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以查询结果为准）</p>
4	设备实力证书	9	<p>（1）便携式颗粒物检测仪具有国家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得3分（提供证书图像版制作到投标文件中，否则不得分）</p> <p>（2）便携式颗粒物检测仪具有环保产品认证证书得3分（提供证书图像版制作到投标文件中，否则不得分）</p> <p>（3）便携式颗粒物检测仪的仪器配置中的旋风式PM2.5切割器具有CMA章的环境与健康相关产品安全检测报告得3分</p> <p>（提供报告图像版制作到投标文件中，否则不得分）</p>
5	项目整体实施方案	20	<p>方案包含：（1）供货流程（2）安装调试（3）各生产厂家免费对采购人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培训方案、（4）售后质量保障措施、（5）无人机飞行服务及人员飞行证书考试、设</p>

			备维护等保障措施，每有一项方案内容完整且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 4 分，不满足不得分，满分 20 分。
6	同类业绩	10	投标人提供2019年6月1日至今同类业绩（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每提供一份合同得2分，满分10分。 (提供合同图像版制作到投标文件中，否则不得分。)
7	售后服务	8	(1) 所投货物的质保期每增加半年得 2.5 分，满分 5 分。 (2) 在采购人提出维修要求 2 小时内做出回应、协助采购方远程指导排除故障，如远程不能排除故障则 2 个工作日内派专业技术人员到达现场（不可抗拒原因除外）进行维护维修，得 1 分；2 小时内做出回应、协助采购方远程指导排除故障，如远程不能排除故障则 1 个工作日内派专业技术人员到达现场（不可抗拒原因除外）进行维护维修，得 2 分； (3) 在采购人提出无人机监测需求时投标标人 1 小时内至达指定地点，得 1 分。 (以上提供承诺书图像版制作到投标文件中，否则不得分)
	满分	100 分	

第五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仅供参考）

政府采购合同

xxxxxx 公司于 2022 年 x 月 xx 日参加由保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保定市生态环境应急监测能力提升建设项目（ ）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综合评定为中标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1. 合同仪器设备及质量

1.1 甲方从乙方购买仪器设备明细表

序号	名称	品牌	产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合计：¥ 元 人民币大写： (含税)							

1.2 乙方确保产品为质量合格的产品，产品均符合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且具体指标、技术参数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1.3 产品质保期及售后服务：____年（质保售后范围以招标文件规定和供应商投标文件中承诺为准，质保期从仪器设备全部履约验收合格后开始计算）

1.4 本合同签订后，根据甲方要求，在合同约定以外的全部备品备件乙方有义务以优惠价格提供给甲方。

1.5 标准包装、符合陆运和空运的标准包装（木箱或纸箱包装）。

1.6 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且非假冒伪劣品。

2. 付款方式

2.12.1 合同签订后 7 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中标金额 5%的履约保证金,即人民币大写:xxxxxx 元整(xxxxxx 元)。仪器设备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且 2 年无人机飞行服务完成后,甲方退还全部履约保证金。

2.2 乙方在规定的时限内将所有仪器设备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经甲方查验确认,并提供符合财务要求的发票后,甲方视财政资金到位情况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50%,即人民币大写:xxxxx 元整(xxxxxx 元)。仪器设备全部履约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50%,即人民币大写:xxxxx 元整(xxxxxx 元)。(具体付款时间视财政资金到位情况而定)。如遇其他不可抗力情况,双方协商确定。”

2.3 合同金额为含税价,包含仪器设备本身及配件、运输、安装调试、培训及无人机飞行服务等费用。

3. 仪器设备交付与验收

3.1 供货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完成供货,供货完成后接甲方指令 30 日内完成仪器设备安装并达到验收标准。

3.2 甲方收到乙方的仪器设备后,应及时对仪器设备的数量进行查验,并尽快办理签收确认手续。

3.3 乙方负责合同内所有仪器设备的现场安装、调试、培训。(以招标文件规定和供应商投标文件中承诺为准)

3.4 依据《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采购合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冀财采〔2016〕24 号)文件对合同内所有仪器设备进行验收。

3.5 无人机飞行服务期限:自设备验收完成之日开始两年。

4. 违约责任

4.1 乙方逾期交付仪器设备时,按照每天合同价款 1%的标准支付甲方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 30 天后,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逾期未交付部分仪器设备的合同。

4.2 乙方供货的仪器设备未达到验收标准,应于 7 天内进行更换,逾期未更换的按照

每天合同价款 1‰的标准支付甲方违约金，如超过 30 天仍未进行更换或更换两次后仍达不到甲方验收标准，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3 在合同执行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及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事宜。

4.4 乙方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此方面的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遭受损失，乙方应予以赔偿。

4.5 在合同执行期限内，甲方依法依规开展采购合同，针对因政策变化、规范调整而不履行合同约定，造成乙方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探索建立补偿救济机制。

5. 其它事项

5.1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壹份，乙方执壹份。

5.2 本合同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立即生效。

5.3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仍不能达成协议时，则可提交甲方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

甲方（盖章）： 保定市环境监控中心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保定市东风东路 224 号

地 址：

电 话： 0312-5032562

电 话：

开户行：建设银行保定五四东路支行

开户行：

账 号：13001665408050002466

帐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30600E05132215W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注：以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仅供参考。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样张

项目编号：BDGK2022044

保定市生态环境应急 监测能力提升建设项目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日期：_____

投标单位联系电话：_____

附件 1

投 标 函

保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投标人全称)授权 (投标人代表姓名)

为我方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 60 个日历日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全部条件。

3、提供投标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4、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5、我方承诺：完全理解投标报价超过开标时公布的预算金额时，投标将被拒绝。

6、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7、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所有规定。

8、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9、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10、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1、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2、我方承诺：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13、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交易中心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交易中心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未经交易中心同意，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所有有关本投标的一切往来联系方式为：

地址：

投标人代表姓名：

投标人代表联系电话： (办公) (移动)

E-mail：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说明：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投标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保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兹委托 同志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项目招标活动，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投标的有关事宜。

附全权代表情况：

姓名： ， 性别 ， 年龄 岁，

职务： 身份证号码： ，

通讯地址：

电话：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反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反面)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本授权书有效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说明：如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无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保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同志，在我单位任 职务，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反面)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盖章）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项目	报价（元）	备注
1			
投标总价（大写）：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说明：投标人投标报价应包含设备采购、运输、安装调试、培训、质保及 2 年无人机飞行服务等所有费用。

附件 4

投标总报价分项明细表(格式自拟)

说明：投标总报价分项明细表中需注明投标货物品牌、型号、产地、单价等内容，该表格式由投标人自行设计。

附件 5

投标技术规范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

序号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的 技术参数	投标文件 对应的技术参数	偏离情况 (符合、优 于、低于)
1				
2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投标商务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

序号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规定的 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 对应的商务要求	偏离情况 (符合、优 于、低于)
1				
2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本表不足可按相同格式扩展。

附件6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若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需提供上述《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

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若是监狱企业则需提供上述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若不是则不需要提供。

附件 7

投标资格资料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以下材料：

(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或 2020 年度（或 2021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或 2021 年 7 月至今任意月缴纳税收凭证和缴纳社保的凭证；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

(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以上(一)至(六)条资格要求中的证明材料图像版制作到投标文件中，否则为无效投标。

附件 8 **同类业绩及相关证明资料**

说明：如无同类业绩及相关证明资料，可不提供。

附件 9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说明：如无上述材料，可不提供。